

## 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養子女 ——我國首件認可接續收養裁定評析

### Could a same-sex marriage spouse adopt her/his spouse's children – the analysis of Taiwan first ruling approve the step-parent adoption of same-sex spouse

劉子健\*

施好青\*\*

Tzu-Chien Liu

Yu-Ching Shin

#### 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施行後，相同性別之二人得辦理同婚登記，依該法第 20 條規定，同婚之一方僅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許多同婚家庭因而無法共同養育子女。然而，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 2021 年 12 月間作出全國首件認可同婚一方得收養他方養子女之裁定，我國首例同婚雙親收養家庭因而誕生，新聞媒體爭相大幅報導，許多同婚家庭更因此飽受鼓舞。該裁定勇於提出創見固值肯定，惟其就該法第 20 條規定之解釋與適用是否妥適，實有待討論及分析。

**關鍵字：**《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繼親收養、法律解釋方法

#### Abstract

After the enforcement of 《Act for Implementation of JY Interpretation No 748》, two persons of the same sex could apply fo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marriage. But according to the article 20, the same-sex spouse could only adopt each other's biological children. That's why lots of same-sex marriage couple couldn't raise children together. However, Taiwan Kaohsiung Juvenile and Family Court made a first ruling of Taiwan approving the adoption of same-sex spouse to adopt her/his spouse's adopted child in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法官，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anferneekm@gmail.com）。

\*\* 國軍高雄總醫院藥師，國立中山大學中國與亞太區域研究所博士候選人（電子信箱：supershoho@gmail.com）。

December of 2021. Every news media reported this in large spaces. Many same-sex families are encouraged by the ruling. The courage of the ruling to make a whole new opinion may worthy of recognition, but there still some issues like is it appropriate to apply article 20 in that way, could be discussed and analyzed.

**Key words:** 《Act for Implementation of J.Y. Interpretation No. 748》, Step-parent adoption, Methods of legal interpretation

## 壹、前言

我國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公布、同月 24 日施行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施行法》（下稱《施行法》）通過後，同性伴侶可依《施行法》第 2 條：「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 4 條：「成立第二條關係應以書面為之，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並應由雙方當事人，依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意旨及本法，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等規定辦理結婚登記<sup>1</sup>，至此，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婚合法的國家，正式進入異性婚及同性婚併存之雙軌多元婚姻社會。且於《施行法》施行週年後，一部名為「同愛一家」之爭取同婚平權歷史之紀錄片推出，顯示同性婚姻家庭與異性等所有家庭之日常生活，並無二致<sup>2</sup>，以資傳達《施行法》通過後並未造成性別價值混亂、破壞倫常規範之訊息。

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民法》親屬編婚姻章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違反《憲法》

<sup>1</sup> 依據《施行法》規定，同性之二人所成立者為「永久結合關係」，故多有認與《民法》規定之結婚未完全相同，然本文為行文一致，縱認係依《施行法》成立之永久結合關係，仍以結婚或婚姻稱之。

<sup>2</sup> 喬治鏘，「《同愛一家》影評：三對不同世代的同志伴侶 如何面對相愛廝守的各種難題」，GagaTai 嘎嘎台，2020 年 5 月 20 日，

<https://gagatai.com/tv/movie/filmreviews/%E3%80%8A%E5%90%8C%E6%84%9B%E4%B8%80%E5%AE%B6%E3%80%8B%E5%BD%B1%E8%A9%95%EF%BC%9A%E4%B8%89%E5%B0%8D%E4%B8%8D%E5%90%8C%E4%B8%96%E4%BB%A3%E7%9A%84%E5%90%8C%E5%BF%97%E4%BC%B4%E4%BE%B6-%E5%A6%82%E4%BD%95%E9%9D%A2%E5%B0%8D%E7%9B%B8%E6%84%9B%E5%BB%9D%E5%AE%88%E7%9A%84%E5%90%84%E7%A8%AE%E9%9B%A3%E9%A1%8C>，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第 22 條保障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sup>3</sup>，故論者認為該號解釋肯認同性婚姻，對於婚姻自由之維護，並不拘泥於傳統或現行婚姻制度，此為憲法解釋調和法律制度發展與社會變遷，積極回應社會需求，為建立新時代人權保障之里程碑<sup>4</sup>。而 2018 年九合一大選時全國公民投票案中所通過第 10 案：「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第 12 案：「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多數民意<sup>5</sup>，認為同性婚姻應以另立專法之方式為之，此即係《施行法》立法之緣由。

《施行法》既係規範同性婚姻之專法，雖有多數準用《民法》規定之設計，然兩部法律間，仍存有眾多不同之法律規範，尤以《施行法》第 20 條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下稱系爭條文），即指於同性婚姻僅承認《民法》收養類型中之「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之「繼親收養」，而不及於「共同收養」或「收養他方養子女」之「接續收養」等其他收養態樣。換言之，依據系爭條文，同婚雙方僅得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而不得共同收養養子女，亦不得收養他方已收養之養子女。因此，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等友善同婚團體，咸認系爭條文大幅限縮同婚家庭養兒育女圓滿成家之可能性，並多次就系爭條文提出批評與修法建議，並指出因

<sup>3</sup> 《中華民國憲法》第 22 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sup>4</sup> 李立如，「憲法解釋中的家庭圖像與其規範地位」，臺大法學論叢，第 48 卷第 3 期，頁 1011，2019 年 9 月。

<sup>5</sup>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有效同意票達投票權人總額 4 分之 1 以上者，即為通過。而 2018 年九合一大選時全國公民投票案中，第 10 案「您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之同意票數為 765 萬 8008 票、不同意票數為 290 萬 7429 票，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為 38.76%；第 12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同意票數為 640 萬 1748 票，不同意票數則為 407 萬 2471 票，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為 32.40%，故投票結果均為通過。至於第 14 案「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之同意票數為 338 萬 2286 票，不同意票數則為 694 萬 9697 票，有效同意票數對投票權人數百分比為 17.12%，故投票結果為不通過。換言之，多數民意主張以《民法》以外其他形式（例如另立專法）以保障同性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

〈<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18-12-03/9617f16e-8616-42d9-b052-a6efa6595712/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造訪日期：2022 年 2 月 23 日。

系爭條文之存在，曾經發生同婚伴侶登記結婚後未久即離婚，離婚之目的竟是為了先恢復單身，由其中一方單獨收養養子女後再次結婚之奇異現象，抑或遠赴國外透過人工生殖、代理孕母等方式獲得親生子女，而使至少一方與該名子女間存有親子關係。此類案例在在顯示，系爭條文致使同婚家庭養兒育女困難重重<sup>6</sup>。此外，囿於系爭條文之規範，則同性婚姻家庭中，縱有共同扶養之事實，養子女至多亦僅得與其中一人具有親子關係。日後若與養子女具親子關係者亡故，另一方在法律上並非當然為法定代理人，對於未成年養子女之保護教養如臨大敵。換言之，系爭條文造成部分同性伴侶為了完成單身收養程序，選擇終止關係或不結婚，被迫在結婚登記及收養子女間做選擇，影響同性家庭建立穩定關係，亦造成同性配偶子女「事實上雙親，法律上單親」之現象，不利於未成年人之權益保障<sup>7</sup>。亦即，同性伴侶須面臨在收養小孩前不能結婚，結婚後亦難以共同收養之困境<sup>8</sup>。在在顯示《施行法》相關之規範及適用結果，與社會對同婚完全平權之高度期待間，確實存有相當之落差。

儘管如此，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與其律師為協助同婚家庭完成成家之心願，仍數次透過訴訟向法院爭取同婚家庭之接續收養或共同收養<sup>9</sup>，終於 2021 年 12 月間，由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以 110 年度司養聲字第 85 號作出全國首件認可同婚一方得收養他方養子女之裁定（下稱本裁定）<sup>10</sup>，本裁定係接續「我國人民

---

<sup>6</sup> 黃天如，「『同婚已達，平權未滿』繼親收養是唯一選項 同志家庭求子只能遠赴海外？」，風傳媒，2020 年 11 月 16 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3204481>〉，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蕭雅娟、陳宛茜，「台灣同婚只允『繼親收養』 同志團體促修法」，世界新聞網，2021 年 3 月 2 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2/5288668>〉，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此外，就同婚當事人收養子女可能衍生之疑慮，與依人工生殖甚至代理生殖方式生育子女可能面臨之問題，以及同性婚姻者能否適用民法關於婚生推定、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等規定之爭議，可參鄧學仁，同性婚姻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24 卷第 7 期，頁 78-89，2020 年 7 月；鄧學仁，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親子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283 期，頁 40-51，2020 年 5 月。

<sup>7</sup> 沈沛育，「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子女 立院初審通過」，上報，2022 年 5 月 13 日，〈[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458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4586)〉，造訪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sup>8</sup> 吳欣宜，「同婚專法未竟周全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2021 年 6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9893>〉，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9 日。

<sup>9</sup>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https://tapcpr.org/>〉，造訪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sup>10</sup> 該裁定為確定之裁定，同婚一方並已據此合法收養另一方之養子女。

得與不承認同婚之外國（地區）人民成立跨國（跨境）同婚」<sup>11</sup>、「跨性別者申請性別變更登記，毋須以實施性別重置手術為要件（即「免術換證」）」<sup>12</sup>之法院判決後，又一鼓舞同運團體或跨性別者之司法裁判。

本裁定固然創設我國首例同婚雙親收養家庭，然僅為個案，並無拘束其他聲請同婚收養認可案件之效力。嗣經伴侶盟、熱線、同家會、彩虹平權大平台等團體之大力倡議，立法院進一步於 2022 年 5 月 12 日初審通過《施行法第 20 條條文修正草案》，雖各黨派均有提出各自之修法版本，但各版間僅有文字差異，實質內容並無不同，最終由召委黃世杰裁定，以范雲之版本：「雙方當事人共同收養子女或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通過初審，並擬交付黨團協商<sup>13</sup>。據此，顯見本裁定就准予同婚家庭接續收養之見解值得肯定，然而，本裁定於僅准許同婚繼親收養之系爭條文規範下，究係透過如何之法學解釋、法律適用已得出准予同婚家庭接續收養之結論，仍有值得探討與剖析之處。換言之，本文之重點僅在於本裁定之法律適用分析，至同婚家庭之共同收養社會問題、同婚收養法制之研究以及上開修正條文與系爭條文之比較與評析，則均不本文討論之範圍，先予敘明。

爰此，以下將依序就《民法》所規定收養制度之意義、要件及各種收養類型與系爭條文為說明後，進一步就本裁定之法律適用為分析，進而提出本文見解。

## 貳、《民法》、《施行法》收養規定概述

所謂收養，係指收養他人之子女為自己之子女，而在法律上視同親生子女之

---

<sup>11</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14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案例亦曾經媒體採訪報導，曾芷筠，「彩虹不該有灰階 跨國同性婚姻這條路」，鏡周刊－鏡相人間，2022 年 3 月 2 日，〈<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210520pol001/>〉，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sup>12</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9 年度訴字第 275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sup>13</sup> 陳凱俊，「朝野立委提修法『放寬同性配偶共同收養』初審通過了」，鏡周刊，2022 年 5 月 12 日，〈<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C%9D%E9%87%8E%E7%AB%8B%E5%A7%94%E6%8F%90%E4%BF%AE%E6%B3%95%E6%94%BE%E5%AF%AC%E5%90%8C%E6%80%A7%E9%85%8D%E5%81%B6%E5%85%B1%E5%90%8C%E6%94%B6%E9%A4%8A%E5%88%9D%E5%AF%A9%E9%80%9A%E9%81%8E%E4%BA%86-091927056.html>〉，造訪日期：2022 年 7 月 31 日。

身分契約。其中，收養者稱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則稱為養子或養女（《民法》第 1072 條規定參照）。換言之，收養為法律上之擬制血親制度，使原非親子關係之人創造出親子關係。而早期之收養制度係為了延續家族血統，故稱之為「家庭本位之收養制」，例如坊間常見之「小姑收養大伯之子」即屬之。然而，隨著兒童權利觀念之發展與重視，目前收養制度係以家庭照顧之關懷理念為中心，且就未成年人收養之認可，法院應依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sup>14</sup>，故稱之為「子女本位之收養制」<sup>15</sup>。

「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之意涵包含三個不同層面：其一為權利面向，是指當一項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益時，兒童之利益應優先被考慮；其二是法規解釋時之基本原則；其三亦是一種程序性保障，決策或執行者須具體、明確表示，要如何履行兒童最佳利益<sup>16</sup>。而我國收養制度係以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原則，現行法規針對有關收養兒童最佳利益之法規，過往為收養評估應考量收養人人格、經濟能力、家庭過往照顧狀況等，後來又增加應先調查其「出養之必要性」與「國內優先收養」原則，其次為其表意權之實踐<sup>17</sup>。換言之，收養之意涵在於替孩子找一個合適的家，並非幫大人挑一個喜歡的孩子，應以兒童需求為主體思考<sup>18</sup>。據此，不論是《民法》或《施行法》，均係以「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為收養法制之核心概念。

依據《民法》第 1074 條規定：「夫妻收養子女時，應共同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收養：1、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2、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夫妻原則上應共同收養養子女，此係「夫妻共同收養制」，僅於同條但書之 2 款事由時，例外得由夫或妻一方單獨為收養。其中第 1 款所規定「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並未區分收養「他方親生子女」

<sup>14</sup> 《民法》第 1079 條之 1 規定：「法院為未成年人被收養之認可時，應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

<sup>15</sup> 林秀雄，「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169，2007 年 12 月；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頁 240-242，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11 版，2010 年 8 月；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頁 318-320，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林民凱，「我國收養制度評估服務執行問題之研究」，止善，第 16 期，頁 86，2014 年 6 月。

<sup>16</sup>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105-106，2020 年 11 月。

<sup>17</sup> 同前註，頁 107。

<sup>18</sup> 洪于珊，「當同志成為家長 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86 期，頁 32-36，2019 年 3 月。

之「繼親收養」，抑或收養「他方養子女」之「接續收養」，故夫妻一方得收養他方之婚生或非婚生親生子女或他方已收養之養子女，進而與該名子女建立法律上親子關係，並取得互相繼承資格等法律上之權利義務。總之，《民法》所肯認之「異性婚」收養制度，包含共同收養、繼親收養或接續收養。

相對於此，系爭條文係規定：「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即規定同婚雙方僅得收養他方「具血緣關係之親生子女」，而不得共同收養與雙方均不具血緣關係之子女，且亦不得收養他方已收養不具血緣關係之養子女。且系爭條文之立法理由：「鑑於成立第二條關係之雙方當事人有共同經營生活事實，為保障同性關係之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應許他方得為繼親收養，由社工專業評估及法院之認可，依個案判斷其收養是否符合子女最佳利益，並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學者就此亦認根據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僅及於婚姻、不及於親子」之效果，系爭條文已排除準用或適用《民法》親子關係之規定<sup>19</sup>，故同婚一方僅得透過《民法》「繼親收養」而收養他方親生子女，其目的係為「保障同性關係中一方親生子女之權益」。換言之，立法者係選擇「重組家庭（blended family，亦稱reconstituted family）」<sup>20</sup>之「帶子（女）再婚」型態，即重視子女與父母其中一方血緣關係之連繫，故僅肯認繼親收養制度之準用。實則，系爭條文於《施行法》立法院二讀逐條討論時，當時已有黨團提出應修正為：「第 2 條關係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或『共同收養』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並有立法委員發言表示：「若僅限於親生，將無法保障有些孩子係經過『單身收養』而來。」，另有立法委員發言：「希望可以進一步保障『接續收養與共同收養』。」等不同意見<sup>21</sup>，然最終立法院三讀決議通過者，仍以限於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為限之「繼親收養」。

承上，系爭條文僅準用《民法》之繼親收養制度，且不論是異性婚或同性婚

<sup>19</sup> 施慧玲，「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收養敘事分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頁 58，2020 年 2 月。

<sup>20</sup> 重組家庭又稱繼親家庭（Step-family）或混合家庭（blended family）。係指夫或妻之一方曾經經歷過一次以上的婚姻，其所組成的婚姻家庭，其中夫妻雙方都有可能是帶著前一段婚姻所生育的子女，共同組成新家庭。「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10513/>〉，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sup>21</sup>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網站，〈<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8&pid=182950>〉，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家庭收養養子女，唯有先符合上述共同收養、繼親收養或接續收養等各種收養類型之檢驗後，始有進一步由法院於未成人之收養聲請認可事件時，個案審酌是否符合前述《民法》第 1079 條之 1 所揭櫫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必要性。

## 參、本裁定摘要與評析

本案例之收養人與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於 2020 年間結婚，嗣收養人欲收養被收養人為養女，由被收養人之法定代理人代被收養人訂立書面收養契約，並據此檢附收養同意契約書、家庭訪視報告等收養文件向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聲請准予認可收養。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於受理後，以：「（一）系爭條文明定同婚之一方欲收養他方之未成年養子女時，該未成年養子女同為共同經營生活之家庭成員，其權益亦有受保障之必要，依系爭條文之立法理由，以及依具有國內法律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 a 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權利之規定<sup>22</sup>，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及最大考量。」、「（二）《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之同婚當事人，其婚姻既受法律保障，又他方婚前依法所收養之養子女，其法律上地位亦為法律所承認，則法律解釋適用上，宜適當運用體系解釋、目的性擴張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為之。」、「（三）關於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未成年養子女，《施行法》並無明文禁止，則於適用法律條文時，似不宜直接逕為否定及歧視之文義解釋，否則無異明顯違背立法者上開所揭示「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規定。」、「（四）綜上，依體系解釋及目的性擴張解釋，於同婚之一方欲收養他方之未成年養子女時，系爭條文亦應準用《民法》有關收養之規定。」

---

<sup>22</sup>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3 條第 1 項：「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無論是由公私社會福利機構、法院、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作為，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21 條 a 款：「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瞭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處理兒童及少年相關事務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有關其保護及救助，並應優先處理。」。



等主要理由而准予認可收養之聲請<sup>23</sup>。

本裁定以上開各理由突破系爭條文文義關於「僅得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之繼親收養」規定之限制，為全國首件准予認可接續收養聲請之裁判。茲就本裁定之法律適用是否妥適，試提出評析如下。

### 一、就收養之要件及必要性而言

本裁定固認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兒童權利公約》亦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因而另援引該公約第 3 條第 1 項、第 21 條 a 款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第 1 項等規定，收養養子女時應以兒童（被收養人）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然而，「兒童最佳利益原則」應屬「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層次所應審酌之要件，該層次討論之前提應係收養之聲請已通過前述各種收養類型及其要件之檢驗後，始有斟酌之餘地。承前述，系爭條文既僅準用《民法》之繼親收養制度而不及於其他收養類型，即《施行法》於「同婚收養要件」之層次上已直接否定接續收養之可能性，自無進一步討論本件情形是否符合上揭公約所揭櫫「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必要。換言之，本裁定以上開《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各規定為據，進而緊接適用下述之體系解釋等法學解釋方法以為說明，並未清楚區分「收養之要件」與「收養之必要性」，兩者間實有先後順序及論理層次上之不同，本裁定此部分之說理值得商榷。

況且，《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第一項）民法總則編及債編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第二項）民法以外之其他法規關於夫妻、配偶、結婚或婚姻之規定，及配偶或夫妻關係所生之規定，於第二條關係準用之。但本法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至系爭條文則規定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之規定，而非同婚收養均準用《民法》收養之規定。由兩條文之比較可知，依據《施行法》第 24 條規定，只有《民法》總則編、債編及《民法》以外其他法規《施行法》才得以「例示準用」，至於婚姻及本

---

<sup>23</sup> 至於本裁定接續論述之「收養人是否適合收養及是否有出養之必要性」（即兒童《被收養人》最佳利益原則）部分，因非本文所欲討論之重點，故省略之。「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2022 年 2 月 24 日。

件之親子關係則只能「列舉準用」<sup>24</sup>。換言之，系爭條文既已「明示其一、排除其他」而列舉準用繼親收養，則同婚一方不得收養他方之未成年養子女，應為《施行法》所明文禁止，故本裁定謂：「關於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之未成年養子女，《施行法》並無明文禁止…」等詞，亦有誤會。

## 二、就得否以性別限制共同收養或接續收養而言

依前述《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等規定，以及綜合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解釋：「《民法》規範父母子女間之法律關係，向以追求與維護子女之最佳利益為考量，以實現憲法保障子女人格權益之價值。」、司法院釋字第 712 號解釋：「人民收養子女之自由，攸關收養人及被收養人之人格自由發展，應受憲法第 22 條所保障。」<sup>25</sup>與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行政訴訟判決：「以性傾向為分類標準，而使同性性傾向者之婚姻自由受有相對不利之差別待遇，顯非合理之差別待遇，業已清楚指明在我國法律秩序下，就同婚關係應具備的規制待遇。」<sup>26</sup>可知，人民享有收養自由，法院並有守護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及禁止性傾向歧視之義務。換言之，養子女生活於同性配偶之家庭中，同受雙方家長之保護照顧，收養人得否收養他方之子女，應以守護子女最佳利益為依歸，俾有助家庭圓滿及維護子女最佳利益，固無疑問。

然而，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解釋理由書第 18 段已明載：「現行婚姻章有關異性婚姻制度之當事人身分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不因本解釋而改變。又本案僅就婚姻章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是否違反憲法第 22 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及第 7 條保障之平等權，作成解釋，不及於其他，併此指明<sup>27</sup>。」。準此，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已明確表明解釋之範圍僅及於婚姻，而不及於親子關係等其他身分關係，

---

<sup>24</sup> 鄧學仁，「苗栗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家事專題」，司法周刊，第 1974 期第 4 版，2019 年 10 月 18 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487-07337a11d7df46a9ab71498df9bcc745.html>〉，造訪日期：2022 年 4 月 30 日。

<sup>25</sup> 司法院釋字第 587 號、第 712 號解釋全文，「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29>〉，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sup>26</sup>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第 1805 號判決」，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sup>27</sup> 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理由書，同上註 25。

則作為落實該號大法官解釋意旨之《施行法》<sup>28</sup>，系爭條文不准許同婚共同收養或接續收養，實與性別歧視或差別待遇無涉，更無違反「兒童（養子女）最佳利益原則」之虞。換言之，本裁定認為不准許同婚家庭接續收養為性別之歧視，恐係對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及系爭條文解釋上之誤會。

### 三、就法律解釋方法之運用而言

所謂法律解釋，是指為解決法律條文之疑義、法律與法律間之疑義、推陳出新以適應社會多變性所為之法學解釋方法。換言之，由適用法律之司法人員依據文義或參酌法律制定之理由、沿革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推理，以闡明法律條文之涵義。又其有不同之分類類型，茲以最常見之文義解釋、論理解釋分類為例說明如下：

#### （一）文義解釋：

指依據法律條文之用語文義或其字義及通常使用方式所做之解釋，以確定法律規範之意義，為最優先適用及必須優先使用之法學解釋方法。亦即，由一般語言用法獲得之字義，其構成法律解釋之出發點，同時為法律解釋之界限<sup>29</sup>。

#### （二）論理解釋：

指參酌法律制定理由、沿革及其他相關事項，不拘泥於法律條文字句，依據一般推理原則，以闡明法律條文真意之解釋。其方法主要可分為：擴張解釋、限縮解釋、當然解釋、補正解釋、反對解釋、比較解釋、目的性限縮解釋、目的性擴張解釋、歷史解釋、體系解釋等。其中，本裁定所援引之體系解釋、目的性擴張解釋分別係指：

##### 1. 體系解釋：

又稱為系統解釋，是指於解釋法律條文時，參酌該條文於該法之定位及角色，不論是法內部之體系或是整體法秩序之系統皆應考量，以利維持法體系之一貫。換言之，是以法條功能及整體法制中之地位為基礎以掌握法條應有之意涵，由法條相互間，或法條與法典間之關聯性，從

<sup>28</sup> 《施行法》第 1 條：「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之施行，特制定本法。」。

<sup>29</sup>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245，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事解釋法條之方法，其功能除在於幫助法律文義之理解外，亦在於促成個別法律間事理上之一致性<sup>30</sup>。

## 2. 目的性擴張解釋：

指對法律文義所未涵蓋之某一類型，由於立法者之疏忽，未將之包括在內，為貫徹規範意旨，故將該類型包括在法律適用範圍內之漏洞補充方法而言。是以，目的性擴張解釋乃將原不為文義所涵蓋之類型，包括於該法律適用之範圍內，核屬法律上漏洞之補充，而在法文文義「預測可能性」範圍外為擴張解釋。

關於上述各法律解釋方法之運用順序，其法律解釋之順序應先文理解釋而後論理解釋，僅於立法者之疏漏而形成「法律漏洞」或「規範漏洞」時，始得透過論理解釋促使法條更符合立法原意。而所謂漏洞，有認為當法律對特定事項保持「沉默」時，始有漏洞可言<sup>31</sup>。又漏洞既然是指整體法秩序「違反計畫的不完整性」，故從規範「整體」角度之不完整性觀察，可分為：

### (1) 法律漏洞（Gesetzeslücken）；「有意的、無意的漏洞」（bewusste und unbewusste Lücken）：

指從歷史上立法者對於其制定之法律是否已經認知到該規定之不完整性來區分。若立法者在立法當時就有意將某些重要法律問題，讓諸學說或實務來填補其不足，即為「有意的漏洞」；至於「無意的漏洞」則指立法當時忽略已經存在，而且從規範目的上也應該加以規定之法律問題，因而被德國民法方法論大師Heck稱為「關照上的漏洞」（Anschauungslücken）<sup>32</sup>。

### (2) 規範漏洞（Normlücken）；「顯然的或隱藏的漏洞」（offene Luecke oder Analogie）：

係指現有規範具有不完整性。本來是起源於Zitelman以來所稱之「真正漏洞」（echte Lücke），後來則由Larenze改稱後即為一般人所沿襲稱呼之「顯然的漏洞」（offene Lücke）。亦即，顯然漏洞是因認為法律規定公布當時未考慮到某些事實，這些事實從該法規所追求規範觀之，應該

<sup>30</sup> 同前註，頁 229-230。

<sup>31</sup> 同前註，頁 281。

<sup>32</sup> 吳從周，「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一）」，頁 136-137，臺北，一品文化社，2007年2月。

要有所規定，因此又稱為「目的論漏洞」(teleologische Lücken)<sup>33</sup>。

綜上所述，就本裁定法律解釋方法之運用，有以下值得檢視之處：

其一，本裁定雖認：「法律解釋適用上，宜適當運用體系解釋、目的性擴張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為之。」，惟體系解釋及目的性擴張解釋均屬法律解釋方法中之論理解釋，其意義及適用情形均有不同，本裁定通篇並未詳盡敘明本件情形應如何涵攝、運用上開法學解釋方法，論理上已欠周詳，且該兩種解釋方法是否得同時併存使用，亦未見說明。

其二，本裁定另稱：「《施行法》第 2 條規定之同婚當事人，其婚姻既受法律保障，又他方婚前依法所收養之養子女，其法律上地位亦為法律所承認…。」，即推論應為上開法學解釋方法之運用，邏輯上容有跳躍之嫌。且由此觀之，本裁定似乎認為接續收養、繼親收養之養子女既然均為法律上承認之擬制血親，自應相同對待視之，果係如此，則亦與所謂體系解釋、目的性擴張解釋等法律解釋方法無涉，反而近於法學解釋方法中所謂「就法律未規定之事項，比附援引與其性質相類似之規定，加以適用，基於平等原則及社會通念以填補法律漏洞之解釋方法」之「類推適用」。

不論體系解釋或目的性擴張解釋之法律解釋方法，僅於透過文義解釋猶不符合立法目的而有不圓滿時始有適用，然誠如前述，系爭條文於《施行法》立法院二讀逐條討論時，即經有部分立法委員提出不同意見，並最終表決通過，足認此為立法者經充分考量後之立法選擇，並非立法者之疏忽，故非前述之「法律漏洞」或「規範漏洞」，反為立法者經多方討論後有意不為準用《民法》關於共同收養、接續收養規定之設計。是以，既非漏洞，當不生法律解釋而需補充之問題，法院斷無藉法律解釋以造法之餘地。換言之，法律解釋之最終目標只能是：探求法律在今日法秩序之標準意義，只有同時考慮歷史上立法者規定意向及其具體規範想法，而非完全忽視它，如此才能確定法律在法秩序上之標準意義。此意義是思考過程之結果，過程中所有因素不論是「主觀的」或是「客觀的」，均應列入考量，且此過程原則上沒有終極之終點<sup>34</sup>。亦即，在立法者意思與客觀環境發生衝突時，應以立法原意為優先，司法不得越俎代庖另為造法之解釋。換言之，法律之解釋固屬於法官獨立審判之本質與職權，然仍應以立法裁量後之抉擇為其不得逾越之

<sup>33</sup> 同前註，頁 136-137。此外，上述各法學解釋方法為法律釋義學之通說，本文僅以前揭註 29 至 33 學者之見解為引註。

<sup>34</sup>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頁 224-225。

外緣，即僅於立法裁量之範圍內始有解釋法律之餘地與空間。

#### 四、就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而言

依《家事事件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專屬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收養人在中華民國無住所者，由被收養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可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之住所地法院就認可收養子女事件均有專屬管轄權（exclusive jurisdiction）。關於《施行法》施行後同婚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或同婚雙方共同收養養子女之認可事件，經查詢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截至 2022 年 3 月止，相關裁定約有 20 餘件，除本裁定外，各地方法院均駁回收養人之聲請，其中有部分案件則提出抗告而由抗告審法院審理中<sup>35</sup>。是以，作為全國首件准予同婚一方收養他方養子女之本裁定，既經媒體大幅報導，則未來是否會形成同婚一方欲收養他方養子女或同婚雙方欲共同收養養子女之認可收養事件，以收養人或被收養人其中一方之住所地位於高雄市為據，因而前往本裁定所在之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聲請，而形成類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上所謂「選購法院（forum shopping；又稱選擇法院或擇地起訴）」現象，值得觀察。

正因收養認可事件性質上核屬非訟事件而非訴訟事件，故無既判力之適用<sup>36</sup>，於聲請被駁回後仍得重新提出，故若收養人之收養認可聲請於經其他地區法院駁回後，則收養人或被收養人似得透過住所之遷移，在合乎前述專屬管轄權之前提下，再次前往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提出相同之聲請，法院亦應重新為審理，則姑不論法院最終認定之結論為何，客觀上已無法排除裁判歧異之風險，亦不利於身分關係之安定性。此外，若之後利害關係人以同婚共同收養或同婚接續收養違反系爭條文為據提起撤銷收養之訴，倘經法院審認後認定收養關係應予撤銷，則收養人與被收養人本因收養關係存在所衍生之扶養義務履行、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等身分或財產上關係，將因收養關係無效而失所附麗，收養人、被收養人間恐生不當得利、贈與物返還等法律遺緒之疑慮，就身分關係安定性之維持，恐生不

<sup>35</sup>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站」，〈[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sup>36</sup> 《民事訴訟法》第 400 條第 1 項：「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關於家事非訟事件裁定是否具有既判力，雖有少數認為宜採肯定見解，但實務見解及學說多數說均採否定見解。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二》：既判力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第 136 期，頁 39-54，2014 年 2 月。

利之影響<sup>37</sup>。

## 肆、結論

系爭條文不允許無血緣關係之收養，係立法者經過充分辯論後之價值選擇，相當程度代表立法當時對多數民意之尊重，且反應我國社會傳統上認為家庭之組成，仍應以血緣關係至少存在於子女與父母之其中一方或雙方，認為家族親屬關係是以血緣作為臍帶與連繫，故系爭條文並無何法律上漏洞，於法律解釋上，僅能依其條文文義而適用法律，別無目的性擴張解釋、體系解釋等法學解釋方法之適用餘地。因此，同性婚相較於異性婚，雖然只能透過收養他方親生子女之繼親收養而共同孕育下一代，然亦無何因性別而有歧視或差別待遇之情形，蓋司法院釋字第 748 號解釋之解釋範圍僅及於婚姻而不及於父母子女等其他身分關係，且兒童（被收養人）最佳原則固應尊重，但司法權亦應尊重立法權，於本件情形斷無法官造法之可能性。此外，於訴訟程序上，本裁定亦可能形成當事人刻意選擇特定法院提出聲請之選購法院現象，恐有形成裁判歧異之風險，對身分關係安定性之維持亦有所妨礙。

以上，為本文自法律適用、法律解釋方法角度對本裁定之評析，認為本裁定就系爭條文之解釋與適用有上述未臻周全之處，且結論亦非妥適。然而，本裁定作為開啟我國准予同婚接續收養先例之楔子與濫觴，可認是就社會上對系爭條文批評與挑戰之善意與正面之回應，毋寧將之視為拋磚引玉，代表除學界及同婚團體外，執行法律之司法人員，就包含系爭條文在內之《施行法》等相關規定，亦有疾呼修法改善之呼聲<sup>38</sup>，立法院並已就系爭條文之修法完成初審，未來將交由

---

<sup>37</sup> 於此須敘明者，係於父母子女等身分關係上，首應重視透過法律之正確適用以確立裁判之可預見性及明確性，以期減低裁判歧異或日後被認為無效或被訴訟撤銷之風險，進而衍生關於已履行相當期間之身分法律關係應如何評價其效力之疑慮。因此，唯有穩固身分關係之安定性，而後始有諸如於選任或改定未成年人親權事件中，所應遵守未成年子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踐行問題。換言之，身分關係安定性之維持與未成年子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具不同內涵，核屬不同層次之議題，且依民法第 1055 條、第 1055 條之 1 以下規定，並未闡述未成年子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優先於身分關係安定性之意旨，僅係將未成年子女（兒童）最佳利益原則之內涵明確化矣，併予敘明。

<sup>38</sup> 例如就前述跨國同婚問題，司法院曾發布「沒有誰能將愛情劃界限」新聞稿，表示依第 189 次院會通過《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涉外婚姻成立之實質要件，倘適用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因性別關係致使無法成立，而他方為我國國民時，依我國法律定之；形式要

立法院各黨團協商。此外，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議庭於今年 5 月 24 日於審理一審司法事務官駁回同婚收養認可裁定之二審案件中，以系爭條文違反憲法所保障平等權、自由權之意旨，以及無法保障同性配偶家庭權利，進而造成同婚家庭未成年子女被迫「單親」，不符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等主要理由，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並向憲法法庭聲請釋憲<sup>39</sup>。於此，衷心期盼能透過立法院修法及憲法法庭解釋之雙管齊下，儘速放寬同性配偶收養子女之範圍與異性婚姻趨於一致，俾順應尊重多元社會之需求，以期終局解決攸關同婚一方得否收養他方養子女，甚且得否共同收養養子女等相關議題之爭端。

## 參考文獻

### 一、專著

Karl Larenz 著，陳愛娥譯，「法學方法論」，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4 月。

吳從周，「民事法學與法學方法（一）」，臺北，一品文化社，2007 年 2 月。

高鳳仙，「親屬法理論與實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 8 月。

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臺北，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 5 月。

### 二、期刊論文

沈冠伶，「家事非訟裁定之效力《二》：既判力之有無」，月旦法學教室，第 136 期，頁 39-54，2014 年 2 月。

林民凱，「我國收養制度評估服務執行問題之研究」，止善，第 16 期，頁 85-101，2014 年 6 月。

林秀雄，「論我國收養法之修正」，月旦法學雜誌，第 151 期，頁 169-196，2007 年 12 月。

---

件仍維持現行法之規定，依當事人一方之本國法或依舉行地法，皆為有效。」。「司法院法學檢  
索系統」，〈<https://www.judicial.gov.tw/tw/cp-1887-362633-95529-1.html>〉，造訪日期：2022 年 3  
月 2 日。

<sup>39</sup>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網站」，〈[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造訪日期：  
2022 年 10 月 5 日。



施慧玲，「同性伴侶組成家庭的權利——收養敘事分析」，月旦法學教室，第 208 期，頁 55-63，2020 年 2 月。

洪于珊，「當同志成為家長 談同志收養的實務現況」，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第 86 期，頁 32-36，2019 年 3 月。

鄧學仁，同性婚姻與親子關係之研究，全國律師，第 24 卷第 7 期，頁 78-89，2020 年 7 月。

鄧學仁，同性婚姻法制化後之親子關係，月旦法學雜誌，第 283 期，頁 40-51，2020 年 5 月。

蕭莊全、李芳玲、邱靖惠，「現行收出養制度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最佳利益的差距——從法院裁判未參考社工訪視報告出發」，台灣國際法學刊，第 17 卷第 1 期，頁 103-122，2020 年 11 月。

### 三、電子資料

2018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

<https://www.cec.gov.tw/upload/file/2018-12-03/9617f16e-8616-42d9-b052-a6ef a6595712/c0e7ec8903c018054138e2f7b5a409cc.pdf>。

司法院法學檢索系統，[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https://law.judicial.gov.tw/FJUD/Default_AD.aspx)。

立法院第 9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紀錄，立法院，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38&pid=182950>。

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TAPCPR），<https://tapcpr.org/>。

吳欣宜，同婚專法未竟周全之研析，立法院議題研析，2021 年 6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6590&pid=209893>。

沈沛育，同性配偶可共同收養子女 立院初審通過，2022 年 5 月 13 日，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4586](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Type=24&SerialNo=144586)。

陳凱俊，朝野立委提修法「放寬同姓配偶共同收養」初審通過了，2022 年 5 月 12 日，

<https://tw.news.yahoo.com/news/%E6%9C%9D%E9%87%8E%E7%AB%8B%E5%A7%94%E6%8F%90%E4%BF%AE%E6%B3%95%E6%94%BE%E5%AF%AC%E5%90%8C%E6%80%A7%E9%85%8D%E5%81%B6%E5%85%B1%E5%90%8C%E6%94%B6%E9%A4%8A%E5%88%9D%E5%AF%A9%E9%80%9A%E9%81%8E%E4%BA%86-091927056.html>。

曾芷筠，「彩虹不該有灰階 跨國同性婚姻這條路」，鏡周刊—鏡相人間，2021 年

5月31日，<https://www.mirrormedia.mg/premium/20210520pol001/>。

黃天如，「『同婚已達，平權未滿』繼親收養是唯一選項 同志家庭求子只能遠赴海外？」，風傳媒，2020年11月16日，<https://new7.storm.mg/article/3204481>。

喬治鏘，《同愛一家》影評：三對不同世代的同志伴侶 如何面對相愛廝守的各種難題，GagaTai 嘎嘎台，2020年5月20日，

<https://gagatai.com/tvmovie/filmreviews/%E3%80%8A%E5%90%8C%E6%84%9B%E4%B8%80%E5%AE%B6%E3%80%8B%E5%BD%B1%E8%A9%95%EF%BC%9A%E4%B8%89%E5%B0%8D%E4%B8%8D%E5%90%8C%E4%B8%96%E4%BB%A3%E7%9A%84%E5%90%8C%E5%BF%97%E4%BC%B4%E4%BE%B6-%E5%A6%82%E4%BD%95%E9%9D%A2%E5%B0%8D%E7%9B%B8%E6%84%9B%E5%BB%9D%E5%AE%88%E7%9A%84%E5%90%84%E7%A8%AE%E9%9B%A3%E9%A1%8C>。

鄧學仁，「苗栗地院邀鄧學仁教授談家事專題」，司法周刊第1974期第4版，2019年10月18日，<https://www.judicial.gov.tw/tw/dl-56487-07337a11d7df46a9ab71498df9bcc745.html>。

憲法法庭，<https://cons.judicial.gov.tw/judcurrent.aspx?fid=2195>。

蕭雅娟、陳宛茜，「台灣同婚只允「繼親收養」 同志團體促修法」，世界新聞網，2021年3月2日，<https://www.worldjournal.com/wj/story/121222/5288668>。

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國家教育研究院，<https://terms.naer.edu.tw/>。